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8827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pubg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EAWT40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Birth
专业类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 Issued
签发日 Issued Date

验真码: NPS39c98620289dfa95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11 至 2025年04)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2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3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4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5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6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7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8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9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10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12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13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14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15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50425UMW34468

系统自助: 495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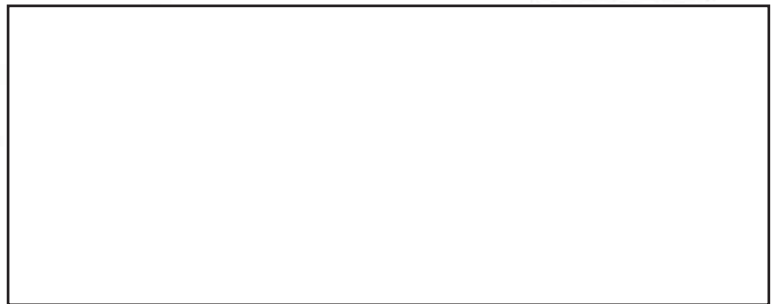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
 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DG8FF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_√）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G8FF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人员承诺书

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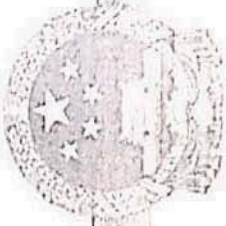
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在
码
交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GSFF1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3号楼601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70403-89-05-744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								
地理坐标	N 34 度 52 分 49.415 秒, E 117 度 21 分 46.9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号：2507-370403-89-05-744996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td><td>不涉及，无需</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不涉及，无需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不涉及，无需							

		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1、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规划名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规划单位：薛城区人民政府； 规划文件：薛政字〔2012〕31号 2、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 规划名称：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2016年薛城区政府将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划入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规划单位：薛城区人民政府； 规划文件名称：《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市级化工园区的通知》； 规划审批文号：枣政字（201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园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薛环字〔2012〕3号。 2、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批文号：枣环函字（2016）279号。 3、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枣环函字〔2023〕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符合性分析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是以原薛城区邹坞煤化工产业园及原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为主体，规划修编后成立的市级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西距枣庄市中心10km，东距枣庄老城区11km。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为薛城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批准设立，建设地点位于薛城区北部陶庄镇境内。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薛城区与滕州市交界处，南至规划外环路和陶庄矿区北边界，西至规划西外环路，东至S245省道；规划总面积2.5km²。2016年薛城区政府将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划入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建材、固废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煤炭洗选及仓储等行业为主。 项目主要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位于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园区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环评批复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水源</td><td>产业区供水厂为枣庄市陶庄镇供水有限公司</td><td>用水来自陶庄自来水厂</td><td>符合</td></tr><tr><td>排水与污水处理</td><td>产业区现状排水系统即是按照原规划的雨污分流制。 目前产业区大型企业内部已执行了雨污分流制，区内村庄未实行雨污分流。 产业区污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入部分企业中水回用及蟠龙河河道生态补水。产业区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率达到了100%。</td><td>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规划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入管网做要求，符合</td></tr><tr><td>供热</td><td>集中热源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供热</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1可知，项目符合《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中主要环保内容要求。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源	产业区供水厂为枣庄市陶庄镇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来自陶庄自来水厂	符合	排水与污水处理	产业区现状排水系统即是按照原规划的雨污分流制。 目前产业区大型企业内部已执行了雨污分流制，区内村庄未实行雨污分流。 产业区污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入部分企业中水回用及蟠龙河河道生态补水。产业区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率达到了100%。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规划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入管网做要求，符合	供热	集中热源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源	产业区供水厂为枣庄市陶庄镇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来自陶庄自来水厂	符合														
排水与污水处理	产业区现状排水系统即是按照原规划的雨污分流制。 目前产业区大型企业内部已执行了雨污分流制，区内村庄未实行雨污分流。 产业区污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入部分企业中水回用及蟠龙河河道生态补水。产业区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率达到了100%。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规划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入管网做要求，符合														
供热	集中热源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中“五、新能源-3.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同时，项目已经在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507-370403-89-05-74499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1号，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和《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4、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7。《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4。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有效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有效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

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消耗电和水等资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项目所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行业投资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等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两高”项目替代要求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执行。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	项目不属于煤矿、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本项目执行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煤焦油、废醋酸、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预处理中心。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大气重点控制单元内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关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符合
	（2）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	本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大气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	符合

	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3)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常温下易挥发性的原料。	符合
	(4)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5)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6)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符合
	(7)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本项目使用符合前述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4）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5）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6）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7）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		
	(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快实行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石嘴子水库等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	符合
	(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转运、区（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项目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不涉	符合

	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及危险废物污泥使用。	
	(6)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7)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符合
	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	项目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履行清洁生产审核手续。	符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殊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	本项目使用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	符合

	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水库取水。	符合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桩（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			

表 1-5 项目与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33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重点减排。	符合
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规定内容。	符合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不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	符合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项目选址在工业用地上，不属于前述行业规定内容。	符合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选址在工业用地上，不属于前述行业规定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	符合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	符合
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废水合理处置。	符合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	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抽检。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土壤污染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日常节约用水。	符合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符合
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			

位置图（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见附图 7。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见下表。

表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5、与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保护区为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东北侧约 14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之内。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8。

6、与南水北调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科院、同济大学 2001 年编制的《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汇水区处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工业污染源，达标后一律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实现污水资源化。南四湖沿岸分散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一级排放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直排，项目建设对南水北调工程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关系图详见附件 9。 7、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25 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25 号）文件公布了“两高”项目清单，共 16 类产业：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上述 16 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三、 能源 结构 清洁 低碳 高效 发展 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建设锅炉。	符合
	六、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	符合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使用产生 VOCs 的原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相关要求。																	
	8、《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条例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第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td><td>项目拟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及危害，符合。</td></tr><tr><td>2</td><td>第九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尾矿库，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td><td>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td></tr><tr><td>3</td><td>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明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明确原材料的来源。</td><td>项目正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r><tr><td>4</td><td>第二十一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td><td>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td></tr></table>				序号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第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拟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及危害，符合。	2	第九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尾矿库，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明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明确原材料的来源。	项目正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第二十一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序号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第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拟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及危害，符合。																
2	第九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尾矿库，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明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明确原材料的来源。	项目正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第二十一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9、产品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合规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表 1-9 项目产品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合规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条例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td><td>项目生产的 RDF 燃料棒满</td></tr></table>				序号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	项目生产的 RDF 燃料棒满								
序号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	项目生产的 RDF 燃料棒满																

	产品质量标准；	足参照美国检查及材料协会（ASTM）标准。
2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产物中有毒物质含量限值。
3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RDF 燃料棒用作燃料，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要求。

10、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枣政字〔2022〕3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枣政字〔2022〕34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统筹区域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利用处置设施，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全主体多元协同共治体系，聚焦重点行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尾矿、农业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应用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	本项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枣政字〔2022〕34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企业拟投资 45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购置链板输送机、双轴破碎机、磁选机、RDF 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以外购分类好的一般固废废纸、可燃废塑料（不含氯）、废木材、废布条、废纺、废保温棉、废箱包、废汽车内饰（不含氯）、废皮带（不含氯）、一般固废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等原料，通过原料入场、一次破碎、磁选、二次破碎、挤压成型等工艺生产 RDF 生物质燃料棒，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25 万吨 RDF 生物质燃料棒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产品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符合性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符合性一览表

所属行业	建设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报告表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报告表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总投资：45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0 亩（约 13333m²）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

中心坐标：N 34 度 52 分 49.415 秒，E 117 度 21 分 46.930 秒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3840m ² ，车间内北部设置成品区，南部设置生产区，生产区内设置 1 条燃料棒生产线。	租赁现有车间，设备新购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1 层，占地面积 1440m ² ，用于原料的暂存。	租赁现有仓库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部，用于成品暂存。	租赁现有车间
	危废间	1 座，1 层，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租赁现有房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中部，3 层，占地面积 260m ² ，建筑面积 78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	租赁现有房屋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使用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	/
	排水工程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料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厂房密闭，无组织排放。 污泥贮存在密闭的贮存池内，设置在密闭的车间	新建

		内，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磁选金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磁选金属、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挤压成型工序。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棒	万 t/a	25	产品规格：3cm×3cm×5-10cm，产品含水率约 25%左右

项目产品 RDF 是垃圾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的简称，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干燥工程、水泥制造、供热工程和发电工程等领域。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国内、行业暂无 RDF 燃料棒的质量标准，参照美国检查及材料协会（ASTM）标准，同时控制燃烧过程二噁英、重金属的排放，参照执行标准如下。

表2-4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一览表

项目	原料来源	原料种类	单位	原料入场要求
原料	工业企业	见表 2-5	/	不含氯、重金属，如 PVC、鞣制皮革废料
项目	原料来源	原料种类	单位	技术指标

产品	热值	低位发热量	Kcal/kg	≥4000	
	元素	氯	%	≤0.5	
		汞	ug/L	≤0.5	
	水	含水率	%	≤10	
	成型	成型率	%	≥80	
4、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料	废纸类	万 t/a	6	捆装，来源于纸制品企业废下脚料等
2		可燃废塑料（不含氯）	万 t/a	0.5	捆装，来源于塑料厂废下脚料
3		废木材	万 t/a	10.5	捆装，来源于木材厂废下脚料
4		废布条	万 t/a	1	捆装，来源于服装厂废布条
5		废纺	万 t/a	1	捆装，来源于纺厂废下脚料
6		废保温棉	万 t/a	1	袋装，周边回收的废保温棉
7		废箱包（不含氯）	万 t/a	1	捆装，来源于周边箱包加工厂一般固废
8		废汽车内饰（不含氯）	万 t/a	2	捆装，来源于汽车废内饰
9		废皮带（不含氯）	万 t/a	1	捆装，来源于周边加工厂一般固废
10		生活污水处理 厂脱水污泥	万 t/a	1	密闭车间污泥池内暂存，含水率40%以内，专用密闭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转运，最大暂存量 60t
11	辅助材料	机油	t/a	0.1	外购，汽车运输，25kg/桶
12		液压油	t/a	0.17	外购，汽车运输，170kg/桶
13		微生物除臭剂	t/a	2	外购，汽车运输，25kg/桶
14	能源	电	kwh/a	50 万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15		水	m³/a	390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 原料来源					
项目原料来源于周边箱包、服装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仅为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					

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原料进厂前已分拣完毕，进厂后不再分拣。项目燃料中不添加含氯废塑料、废皮革，保证原料中氯、重金属含量满足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从而保障项目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表 2-6 项目原辅料废物代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来源
1	废木制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固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2	废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固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3	废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固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4	废布条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5	废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固态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6	废保温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59	固态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7	废箱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8	废汽车内饰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9	废皮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0	脱水污泥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2-001-S90	固态	污水污泥。未接纳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注：表中一般工业固废代码引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①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本项目所用脱水污泥来自枣庄北控城南水务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枣庄市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薛城区常庄镇后大庄村西侧，主要服务于薛城区西北部，具体服务范围为黄河路以北，枣临铁路以东，燕山路以西范围以及枣临铁路以西东丁社区、西丁村、蟠龙花园、枣庄十二中等社区、学校等，对此

范围内的学校、社区等城镇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不接纳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原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枣环薛审字 [2022]B-16 批复，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400MA7D7D2F08001V，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工程主体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设计出水水质：COD≤25mg/L、NH ₃ -N≤1mg/L、TN≤10mg/L、TP≤0.2mg/L，其他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人工湿地，最终排入薛城小沙河。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枣庄北控城南水务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及排污许可，枣庄市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27375t/a（75t/d），目前外运作为枣庄燊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待本项目建成后，1 万吨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 号）文件“一、单纯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的公共污水处理厂，其产生的污泥通常情况下不具有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可知，本项目所用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为一般固废。 ②微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是遵循微生态工程原理，在充分借鉴国外先进复合微生物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运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多种不同性质的有益微生物共同组成新型生物除臭剂。微生物除臭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微生物除臭剂含油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主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 5、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7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链板输送机</td><td>台</td><td>2</td></tr><tr><td>2</td><td>双轴破碎机</td><td>台</td><td>4</td></tr><tr><td>3</td><td>磁选机</td><td>台</td><td>2</td></tr><tr><td>4</td><td>RDF 成型机</td><td>台</td><td>2</td></tr><tr><td>5</td><td>打包机</td><td>台</td><td>2</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链板输送机	台	2	2	双轴破碎机	台	4	3	磁选机	台	2	4	RDF 成型机	台	2	5	打包机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链板输送机	台	2																					
2	双轴破碎机	台	4																					
3	磁选机	台	2																					
4	RDF 成型机	台	2																					
5	打包机	台	2																					

6	皮带输送机	台	4
7	勾机	台	2
8	铲车	辆	1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租赁闲置的厂区，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间、办公区。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车间东部设置生产区，西部设置成品区，用于成品暂存；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原料的存放；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办公区位于危废间的东部，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与办公。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

从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来看，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全部密闭在车间内，项目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厂区布局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塑料不涉及清洗工序，项目用水为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抑尘用水

项目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或喷雾抑尘，抑尘用水约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采用自来水。

（2）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排入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390] --> B[生活用水 240] A --> C[抑尘用水 150] B --> D[损失 48] B --> E[化粪池 192] E --> F[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92] C --> G[损失 150] </pr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生产工艺不需要用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和构筑物等建设工程，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TD A[原料] --> B[原料入场] B --> C[一次破碎] C --> D[磁选] D --> E[二次破碎] E --> F[挤压成型] F --> G[打包入库] G --> H[产品] G -- 不合格品 --> C I[污泥] --> F </pre> 产污环节标注： - 原料入场：G1: 卸料粉尘; G2: 污泥贮存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N: 噪声 - 一次破碎：G3: 上料、破碎粉尘; S1: 废吨包; N: 噪声 - 磁选：S2: 磁选金属; N: 噪声 - 二次破碎：G4: 破碎粉尘; N: 噪声 - 挤压成型：G5: 挤压成型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S3: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N: 噪声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料入场

项目原料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采用专用密闭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厂区密闭车间污泥池内暂存，其余原料主要通过供货方汽车送入厂内，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杜绝遗落，主要为散装，少量供货方压包处理，主要为块状、条状，无粉末类物料。

项目原料不得含有危险废物，原料皆为干燥原料，不收集潮、湿原料，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购已脱水至 40%以下的脱水污泥，厂内暂存无废水产生。

原料装车前已经分拣，厂内不需分拣，原料采用勾机协助卸货入原料库，分区存放，卸料在密闭的原材料仓库内。

产污环节：原料皆为干燥原料，且为块状、条状，无粉末类物料，产生的尘主要是卸料扬尘，此工序会产生卸料粉尘 G1、污泥贮存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G2、设备运行噪声 N。

2、一次破碎

原辅料使用铲车投料至生产线的输送机上，由密闭输送代输送至双轴破碎机投料口，进行一次破碎，将大件物料（最大尺寸不超过15cm）撕碎成小块（最大尺寸不超过5cm）的物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上料、破碎粉尘 G3、废包装材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

3、磁选

原料可能存在铁钉等金属件，通过人工无法全部分拣出，原辅料在生产线上通过密闭输送机送入磁选机内，物料进入磁选机后，受到磁力和机械力（包括重力、离心力）的作用下，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金属废料从中分离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2 磁选金属、设备运行噪声 N。

4、二次破碎

对经过磁选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破碎成尺寸更细小（最大尺寸不超过 2cm）的物料，无需进行筛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

5、挤压成型

破碎后的小块物料通过生产线中密闭传送带进入 RDF 成型机，无需在车间内转运，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按照产品所需配比通过输送设备进入 RDF 成型机。将所有物料通过物理压力压缩，最终通过出料口分离出来，成型的 RDF 燃烧棒装袋打包。该过程为物理压制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挤压过程物料摩擦生热，温度在 60℃-8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

产污环节：项目成型过程不加热，挤压过程物料会因摩擦而产生热量，根据企业提供

的资料挤压工序温度在 60℃ 以下，查询《塑料简易鉴别法》（中国轻工总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杨慧娣，申伯宏）等文献资料，本项目外购的塑料主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尼龙等，对应的软化或熔融温度远比 60℃ 高，本项目挤压成型温度未达到塑料熔融最低温度，无物料分解、熔融等现象，故本工序无挥发性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 G5 成型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S3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运行噪声 N。 6、打包入库 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通过打包机打包入库，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进入破碎工序重新进行配比加工。 产污环节：产品为 3cm×3cm×5-10cm 棒状，打包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注：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8 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一次破碎粉尘废气 G3	颗粒物	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次破碎粉尘 G4	颗粒物	
	挤压成型废气 G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原料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厂房密闭，无组织排放。
	污泥贮存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泥贮存在密闭的贮存池内，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磁选金属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挤压成型
		废布袋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含矿物油废桶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桶	含矿物油废桶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的污染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现场照片如下。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引用《枣庄环境情况通报-区（市）空气质量中全市2024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3-1 薛城区2024年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 μg/m³，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超标	不超标	不超标	超标	超标	不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见，2024年枣庄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5 年第一季度）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数值，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8	13.4	3.6	16
Ⅲ类标准	6～9	5	6	20

	评价因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平均值	2	0.12	0.03	0.38															
	III类标准	4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2025 年第一季度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声环境																			
	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有 1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对西方向 18m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西防备村进行了现状监测，在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处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10，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 dB(A)</th></tr><tr><th>西防备村</th></tr><tr><td>2025.07.12</td><td>噪声（昼间）</td><td>53.6</td></tr><tr><td>2025.07.12</td><td>噪声（夜间）</td><td>43.5</td></tr></tabl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西防备村	2025.07.12	噪声（昼间）	53.6	2025.07.12	噪声（夜间）	43.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西防备村																		
2025.07.12	噪声（昼间）	53.6																		
2025.07.12	噪声（夜间）	43.5																		
	根据上表可知，西防备村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拟对危废间、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和公共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边界（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西防备村</td><td>W</td><td>18</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天齐庙村</td><td>NE</td><td>425</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m）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西防备村	W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天齐庙村	NE	425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m）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西防备村	W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天齐庙村	NE	425																	

		裴庄	E	200	
		王楼	SE	210	
		唐庄村	SE	477	
		联创社区	SW	495	
		枣庄联创老年公寓	SW	260	
		陶庄镇中心小学	SW	420	
		西防备老年小区	SW	390	
		和谐嘉苑	W	152	
	声环境	西防备村	N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 3.5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				
	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				

标	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项目无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16t/a。 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倍量替代后需申请颗粒物：0.3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租赁的厂房内建设，不再建设新的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设备安装，施工工程量较小，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成型过程不加热，挤压过程物料会因摩擦而产生热量，查询《塑料简易鉴别法》（中国轻工总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杨慧娣，申伯宏）等文献资料，本项目外购的塑料主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尼龙等，对应的软化或熔融温度远比 60℃ 高，本项目挤压成型温度未达到塑料熔融最低温度，无物料分解、熔融等现象，故本工序无挥发性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污泥贮存产生的恶臭气体，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以及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1）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以及挤压成型工序废气 ①颗粒物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产品 25 万吨/年，则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以及挤压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67.25t/a。 ②恶臭气体产生量 参照《我国餐厨废物生化处理设施恶臭排放特征分析》（中国环境科学，第 36 卷，第 10 期），对污泥搅拌过程中产生硫化氢 $0.168\text{mg}/\text{m}^3$（由于混合、搅拌过程中硫化氢浓度较低，因此硫化氢浓度参照二甲二硫醚浓度为依据，二甲二硫醚为该文献分析内容里破碎过程中浓度值排第 10 的物质）、氨 $1.55\text{mg}/\text{m}^3$；生产时间为 7200h/a，风机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本项目上料、破碎、成型过程污染物产生量，氨：$1.55 \times 11000 \times 7200 \times 10^{-9} = 0.12\text{t/a}$。硫化氢：$0.168 \times 11000 \times 7200 \times 10^{-9} = 0.013\text{t/a}$。 查阅相关资料，天津枫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RDF 燃料棒、建筑改性颗粒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 RDF 燃料棒及 60 万吨建筑改性颗粒。本项目与天津枫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料、产品相似，生产工艺相同，

根据《天津枫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RDF 燃料棒、建筑改性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津三方检 TJSF-230603-118-196，2023 年 6 月 12 日），废气去除效率为 80%，臭气浓度为 309（无量纲），本项目污泥处理量低于《天津枫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RDF 燃料棒、建筑改性颗粒生产项目》，且异味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与该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 RDF 生产线的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③废气处理 项目拟在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成型工序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封闭收集，合并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项目设 1.5*0.5m 的集气罩共 8 套，同时加软帘封闭，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设计罩口风速 0.5m/s，考虑风阻，则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采样覆膜滤袋，表面过滤，几乎不深层积灰，同时定期更换布袋），确保除尘效率达到 99.9%，氨、硫化氢去除效率为 80%，年生产时间 7200h。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tr><th>产生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67.25</td><td>23.23</td><td>2000</td><td rowspan="4">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d>0.16</td><td>0.022</td><td>2.0</td></tr><tr><td>氨</td><td>0.12</td><td>0.017</td><td>1.45</td><td>0.023</td><td>0.0032</td><td>0.29</td></tr><tr><td>硫化氢</td><td>0.013</td><td>0.002</td><td>0.16</td><td>0.0025</td><td>0.00035</td><td>0.032</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000 (无量纲)</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 3.5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 无组织废气 (1) 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旧木材、废旧皮革、纸质垃圾、污泥等，皆不是粉料，装卸料过程粉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67.25	23.23	2000	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16	0.022	2.0	氨	0.12	0.017	1.45	0.023	0.0032	0.29	硫化氢	0.013	0.002	0.16	0.0025	0.00035	0.032	臭气浓度	/	/	/	/	/	<2000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67.25	23.23	2000	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16	0.022	2.0																																											
氨	0.12	0.017	1.45		0.023	0.0032	0.29																																											
硫化氢	0.013	0.002	0.16		0.0025	0.00035	0.032																																											
臭气浓度	/	/	/		/	/	<2000 (无量纲)																																											

尘产生量较少，主要为表面浮灰等引起。 卸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物料装卸产污系数，卸料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项目原料合计 240000t/a（不含污泥），则粉尘产生量为 4.8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采用密闭式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原料仓库密闭，按照保守考虑，密闭式控制措施抑尘效率按照 8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 （2）污泥贮存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污泥均为脱水干化后污泥，含水率低于 40%，经脱水后臭味较小。污泥每日最大用量 33.3t，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60t（贮存池约为 10×6×1m）。 参照《污水泵站的恶臭评价与对策》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中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强度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性，本项目污泥贮存库中氨气、硫化氢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0.08mg/（s·m²）、2.21×10⁻³mg/（s·m²），本项目污泥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60m²，年贮存时间 7200h，则本项目污泥贮存过程中氨气的产生量为 0.12t/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3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7kg/h、4.16×10⁻⁴kg/h。 拟在污泥暂存池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经查阅资料，微生物除臭剂对恶臭的主要成分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NH₃ 的平均去除率为 90%以上，H₂S 的平均去除率为 70%以上（数据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03(3): 23-25），则氨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kg/h。 （3）未收集的恶臭气体 项目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氨、无组织氯化氢、无组织臭气浓度。 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8.36t/a，根据上述分析，采用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采用密闭式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80%，则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t/a。 未收集的无组织氨为 0.006t/a、无组织氯化氢为 0.00065t/a。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68t/a，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165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颗粒物小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氨小于 0.5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于 0.05mg/m³，无组织氨和硫

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查阅《天津枫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RDF燃料棒、建筑改性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污泥消耗量306t/d，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值为12（无量纲）。本项目最大污泥消耗量33.3t/d，本项目较该项目存放污泥量较少，且污泥含水率低，产生的异味小于该项目，因此无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成型工序	颗粒物	167.25	23.23	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16	0.022	2.0
		氨	0.12	0.017		0.023	0.0032	0.29
		硫化氢	0.013	0.002		0.0025	0.00035	0.032
		臭气浓度	/	/		/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卸料、污泥贮存、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0.68	0.094	原料仓库密闭，且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同时采用洒水控制措施	0.68	0.094	<1.0
		无组织氨	0.018	0.0025	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0.018	0.0025	<0.5
		无组织硫化氢	0.00165	0.00022		0.00165	0.00022	<0.05
		无组织臭气浓度	/	/		/	/	<20（无量纲）

2、排污口情况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	-------	------	--------	------------	------	------

号		型			/°C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般排放口	N 34 度 52 分 48.091 秒, E 117 度 21 分 46.254 秒	15、0.3	20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 3.5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1.0mg/m ³)；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0 计，本项目环保设备由专门的人员定期巡查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频率较低，本次按全年故障率 1 次计算，单次持续时间 1h。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排放量	措施
		排放速率	排放浓				

		kg/h	度 mg/m ³	次	h	kg/次	
DA001	氨	0.016	1.45	1	1	0.016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如一旦发现处理设备故障，应立即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
	硫化氢	0.0017	0.16	1	1	0.0017	
	颗粒物	22.1	2000	1	1	22.1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公用单元，污水治理中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表4-6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项目采取措施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成型工序	高效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是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COD300mg/L、0.058t/a；氨氮 30mg/L、0.005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B (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表4-7 (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车间	链板输送机 1#	75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41	15	1.2	15	51.5	昼、夜间	25	26.5	1
	链板输送机 2#	75		41	18	1.2	18	49.9	昼、夜间	25	24.9	1
	双轴破碎机 1#	85		46	15	1.2	15	61.5	昼、夜间	25	36.5	1
	双轴破碎机 2#	85		46	17	1.2	17	60.4	昼、夜间	25	35.4	1
	双轴破碎机 3#	85		46	19	1.2	19	59.4	昼、夜间	25	34.4	1
	双轴破碎机 4#	85		46	21	1.2	21	58.6	昼、夜间	25	33.6	1
	RDF 成型机 1#	80		49	16	1.2	16	55.9	昼、夜间	25	30.9	1
	RDF 成型机 2#	80		49	20	1.2	20	54.0	昼、夜间	25	29.0	1
	打包机 1#	80		51	16	1.2	16	55.9	昼、夜间	25	30.9	1
	打包机 2#	80		51	20	1.2	20	54.0	昼、夜间	25	29.0	1
	皮带输	75		47	15	1.2	15	51.5	昼、夜	25	26.5	1

	送机 1#					2			间			
	皮带输送机 2#	75		47	17	1.2	17	50.4	昼、夜间	25	25.4	1
	皮带输送机 3#	75		47	19	1.2	19	49.4	昼、夜间	25	24.4	1
	皮带输送机 4#	75		47	21	1.2	21	48.6	昼、夜间	25	23.6	1
	勾机 1#	75		40	16	1.2	16	50.9	昼、夜间	25	25.9	1
	勾机 2#	75		40	20	1.2	20	49.0	昼、夜间	25	24.0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												
表 4-7 (b)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1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5		昼、夜间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式 (1.1) 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text{式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2.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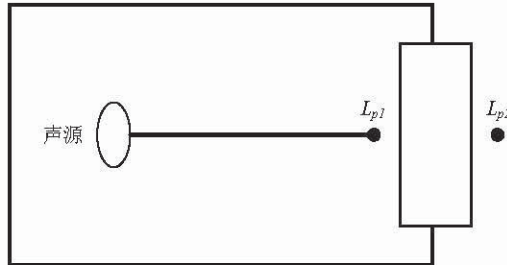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2.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2.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2.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利用式（3.1）进行计算：

$$L_{eqs}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3.1)}$$

式中：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环评对项目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5.4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34.8		达标
南厂界	39.4		达标
北厂界	29.9		达标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4-9 项目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现状噪声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西防备村	昼间	28.2	53.6	53.6
	夜间		43.5	43.6

根据预测可知，敏感目标距离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50dB (A))，因此本项目对敏感目标贡献值较小。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得尽量远离南侧厂界和敏感点，减小厂界噪声和对敏感点的影响；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噪声 L_d 、 L_n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的密闭车间内，经隔声减振后噪声源强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磁选金属、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专用密闭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转运，其余生产原料采用捆装，项目使用微生物除臭剂，采用 25kg/桶的桶装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总重约 0.2t/a，项目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2) 磁选金属

本项目磁选过程会产生磁选金属，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磁选金属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磁选金属产生量为 25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3) 集尘灰

集尘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由以上废气分析可知，集尘灰产生量约 167t/a。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4) 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除尘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4t/a。除尘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磁选金属	250		外售处置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167		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布袋	0.4		外售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t/a，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25kg/桶的包装桶，机油使用量为0.1t/a，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4个/年，单个包装桶净重约为2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08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废液压油 本项目为使挤压成型设备得到很好的维护，液压油需要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0.17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本项目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更换新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1 个/a，一个废液压油桶按 10kg/个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液压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串联处理，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碘值$\geq 800\text{mg/g}$）填装量约为 0.0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氨和硫化氢吸附量约为 0.0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8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废桶	1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桶	废桶	1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88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吸附有害物质 活性炭	3个月	T	

备注：T-有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中部	50m ²	桶装	1	12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	12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12个月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12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2.危险废物

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涉及毒性，如果保存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②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间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 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封闭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可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途径</th><th>主要污染物指标</th><th>地下水特征因子</th><th>土壤特征因子</th></tr> <tr> <td>危废间、化粪池、机</td><td>垂直入渗</td><td>COD、石油类</td><td>COD、石油类</td><td>COD、石油类</td></tr> </table>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危废间、化粪池、机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COD、石油类	COD、石油类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危废间、化粪池、机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COD、石油类	COD、石油类										

油和液压油存储区				
----------	--	--	--	--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等渗漏引起的污染。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化粪池防渗、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系数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text{m}$ ， $K\leq10^{-7}\text{cm/s}$ 的要求，危废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表 4-15 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地面	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机油和液压油存放区和化粪池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其中危废间应按照 GB18597 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泄漏后，液体物料和废水漫流入渗引起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等重点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所用物料存放和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涉及地表漫流污染；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等重点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后，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下渗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废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少，因此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不进行

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等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6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编号	危险物质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机油	生产车间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危废间	0.1	2500	0.00004
3	液压油	生产车间	0.17	2500	0.000068
4	废液压油	危废间	0.17	2500	0.000068
5	合计	/	/	/	0.000216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存量 Σq/Q=0.00021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①液态物料（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外泄，影响土壤及周边地表水，甚至影响地下水；②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7）为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外流，液态原料（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存放时设置防渗漏托盘，其最大存储容量不小于其中单桶装容积，可防止物料外流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及污染土壤。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以及挤压成型工序)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 $3.5\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原料仓库密闭，且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同时采用洒水控制措施。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东厂界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厂界	厂界噪声		
	西厂界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磁选金属、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挤压成型工序；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化粪池、机油和液压油存储区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危废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			

	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7) 为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外流，液态原料（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存放时设置防渗漏托盘，其最大存储容量不小于其中单桶装容积，可防止物料外流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及污染土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必要时设置采样平台，应按规定要求设置标志。 监测断面及监测孔要求：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4)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要求： 1)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4），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 2)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mm$\times$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3)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si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

	测及采样。 4)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 监测梯要求： 1)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 4053.1 和 GB 4053.2 要求。 2)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geq 0.9\text{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废气标志牌应包括： 1) 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形应为黑体字。 2) 标志牌边框尺寸为长 600mm×宽 500mm，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 3) 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4) 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 5) 标志牌的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缺损。 6) 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点位编码、经纬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年月、净化工艺及其投运年月、监测断面尺寸、排气筒高度及污染物种类等。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等的要求。 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梯、监测孔、自动监控设备等是否能正常运行，排气筒有无漏风、破
--	--

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 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 定期进行防锈及防腐等的维护, 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 配合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 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 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生产源强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		危险废物	

3、排污申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须在建成投产前, 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的申领工作。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并对台

	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4t/a		0.84t/a	+0.84t/a
	氨				0.041t/a		0.041t/a	+0.041t/a
	硫化氢				0.00415t/a		0.00415t/a	+0.00415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0.2t/a
	磁选金属				250t/a		250t/a	+250t/a
	集尘灰				167t/a		167t/a	+167t/a
	废除尘布袋				0.4t/a		0.4t/a	+0.4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08t/a		0.008t/a	+0.008t/a
	废液压油				0.17t/a		0.17t/a	+0.17t/a
	废液压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488t/a		0.488t/a	+0.4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企业信息确认书

环评委托书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委
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据此开展工作。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受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EAWT400K

名称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住 址

种植；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砖瓦加工；城市绿化工程；铸造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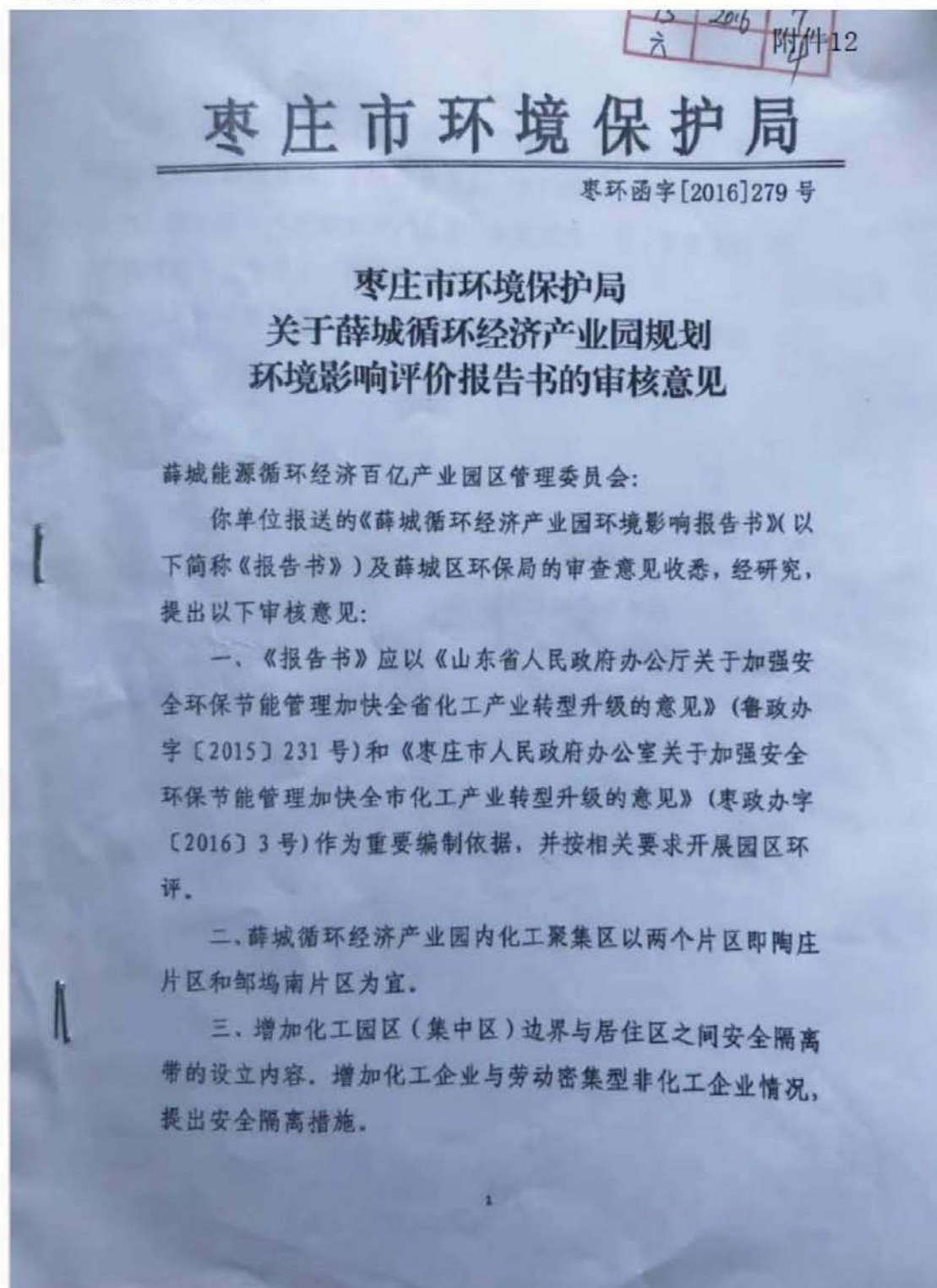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EAWT400K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70403-89-05-744996		
	项目名称	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3（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务村工业园1号，占地面积约20亩，租赁厂房，购买链板输送机、双轴破碎机、磁选机、RDF成型机等设备，通过上料、配伍、破碎、挤压成型等工序生产RDF燃料棒，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25万吨RDF燃料棒的生产能力。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4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承诺：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7-03				



四、统筹配套园区（尤其是化工聚集区）内基础设施，核实园区污水处理规模、管网覆盖范围，评估特征污染物处置可行性；核实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细化处置方式（重点为潍焦集团已建成项目），防范环境风险。

该报告书经完善后，可作为园区建设和发展的环境保护依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3〕1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审查申请及《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3月29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10人审查小组，对《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薛城区人民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薛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23年3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后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薛城区规划中心、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薛城区规划中心和特邀的5名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后简称“园区”）环境概况与开发现状、环保基础设施、部分重点企业情况的影像资料，听取了陶庄镇政府关于园区概况的介绍，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园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北部陶庄镇境内，距离枣庄市新城约 13km 处的陶庄镇刘胡庄附近。2012 年 2 月 2 日，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薛政字〔2012〕31 号），规划四至：东侧边界至店韩路；南侧边界东、西部至陶庄镇北外环路，中部至镇驻地北侧；西侧边界至凯乐大道；北部边界至大红山，园区规划总面积约 2.5km²，功能定位是：充分利用当地的煤炭及其它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下游产业链条，利用新型技术，以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为发展重点，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要目标，建设以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为核心产业布局、多种精细化工产品系列并重的一流现代化煤炭深加工产业基地。产业发展目标：以煤化工初级气化产品为原料，以乙醇、乙二醇为源头，向下拉伸产业链条，生产乙腈、盐酸乙腈、乙二胺、TAED 等中高端产品，配套生产医药用高纯化学品，进一步发展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焦化产业链重点以煤焦油为基础，发展精深加工产品。

2012 年 5 月 20 日获得《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薛环审字〔2012〕3 号）。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

本次跟踪评价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12 年至 2021 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

截止 2021 年底，已开发面积为 1.298 平方公里，占工业园

规划总面积的 51.94%，其中现状工业用地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 36.286%。产业区企业中共有 16 家，主要形成建材、固废综合利用、仓储物流、煤炭洗选、污水处理等产业类型。

（四）公用工程

1. 给排水：产业区供水厂为枣庄市陶庄镇供水有限公司。

产业区现状排水系统即是按照原规划设计的雨污分流制。目前产业区大型企业内部已执行了雨污分流制，区内村庄未实行雨污分流。

产业区污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入部分企业中水回用及蟠龙河河道生态补水。产业区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率达到了 100%。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中水回用量约为 $2000\text{m}^3/\text{d}$ （年回用量约为 $80\text{万 m}^3/\text{a}$ ），中水来源为陶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

2. 供热：集中热源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 1800 吨/日，供热规模为 $26 \times 104\text{GJ}/\text{a}$ 。产业区内企业年用蒸汽规模为 $12.25\text{t}/\text{h}$ ，满足产业区内用热需求。

3. 固体废物：产业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由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特征污染物在各

点位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通过本次监测数据与原环评监测数据的对比结果可知：TSP减少、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变化不明显。

2. 地表水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蟠龙河评价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蟠龙河水质指标明显改善。

底泥：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评价技术指南》（DB37/T 4471-2021）附录A筛选值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本区地下水超标因子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浊度等。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变化不大。

4. 声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相比，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比原环评监测结果有了不同程度的升高，但幅度不大，未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5. 土壤环境：本次跟踪评价监测，土壤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 pH7.5 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六）环境管理

所有入园企业均已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执行率和验收率均为 100%。需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制度的企业为 9 家，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有关上位规划及“三线一单”等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指出了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园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 完善园区规划与陶庄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规范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相应校核空间管控内容，分地块说明控制条件。

2.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规范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完善土地利用现状与陶庄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总体规划符

合性分析，明确不符合上述规划的企业清单。明确原环评是否设置行业准入控制级别表，细化准入控制条件，明确不符合企业情况。针对不符合用地规划以及产业定位、准入条件或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更、企业历史沿革、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情况、环境管理要求等提出合理、妥善的解决方案。

3. 核实污水厂执行标准、污水管网图，明确排污口、排水去向较环评阶段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水环境保护要求，分析合理性。补充园区水平衡分析，核实中水回用情况、明确回用率，补充中水全盐量调查。补充后续开发资源能源消耗预测，结合给水厂、污水厂、热源厂服务范围，细化其承载力分析内容。规范污水厂、热源厂在线监测结果表征，补充自行监测结果。核实供水管网、补充雨污管网建设情况图。

4. 规范规划目标、开发强度执行情况分析。核实入区企业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和执行率。补充园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危废种类产生情况调查，明确较环评阶段预测量、审查意见允许排放量变化情况。以在线监测数据、近期监督监测数据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完善重点污染源达标评价。核实园区环保纠纷、信访、环保督察情况调查。补充调查是否存在关停、搬迁企业以及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明确后续方案。

5. 完善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明确最新要求，细化与各环境要素所处分区管控要求符合

性分析。完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范环境容量分析，合理确定总量管控要求。

6. 核实入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调查，细化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调查。完善审查意见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完善园区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风险环节调查以及园区级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编制、区域联动等情况调查，细化存在问题分析，提出措施建议。

7. 细化各环境要素布点原则、明确跟踪点设置情况，规范监测布点图。补充环境空气重金属等的检测方法，核实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补充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分析，核实全盐量执行标准，完善跟踪点水质变化趋势分析，核实氟化物等监测结果。核实土壤柱状样布点与监测情况。补充空气、土壤二噁英监测结果。

8. 细化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特别是水源地情况），完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说明不同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说明未搬迁村庄水源情况，收集区域地下水历史监测资料，细化地下水变化趋势分析，校核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监测结果，细化盐类指标普遍升高的原因调查。完善地下水保护方案。合理确定监控井。

9. 说明区内重点企业碳排放年度核算报告编制情况，完善碳排放预测及目标可达性分析。

10. 综合园区规划执行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污染源达

标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等内容，客观分析园区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细化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结合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完善规划优化实施建议。

11.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跟踪监测计划及报告公开等的执行情况调查；完善跟踪监测计划。

12. 完善编制依据、附图附件；专题分析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三）园区规划实施与后续发展建议

1. 园区发展过程中，主导产业定位已发生重大变化，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园区规划适时进行修编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3. 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作。加快园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4. 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

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附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南大学	教授
	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研究员
	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生态环境局	总量办主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环境局薛城分局	调研室主任
	区发改局	能源管理和经济运行调解室负责人
	区规划中心	技术人员

附件 5：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监制

二〇二 五 年 二 月

出租方：束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村民委员会（以下

简
乙
益
体
使

愿、公开透明的原则，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标的物的名称、位置、数量及其他

1. 名称：农村集体资源租赁合同。

2. 位置：村中心路南岚山路两侧。

3. 四至：东至岚山路，西至联创公司，南至联创公司，北至村中心路，面积 70 亩（或 / 平方米）。

5. 土地使用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此处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准）。

6. 租赁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3、付款方式：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先付款后使用。第 1 年租金自《资产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结算；第 2 至 8 年租金在上一

个年度租期届满前 30 日内，直接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每年 12 月 5 日前向甲方足额缴纳下一个年度的租金。如乙方之前已占用该标的物并有欠缴租金的，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补交完毕。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本标的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擅自对标的物进行不动产登记。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使用本标的物的合理性、合法性、安全性，及时制止乙方损害标的物安全完整和不法经营等行为。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缴纳租金，并补足过往欠缴的租金，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债务纠纷为由要求甲方使用租金抵顶债务，但经人民法院裁判债务抵消的除外。

4. 合同存续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标的物，不得将本标的物转让、出售、抵债，不得将本标的物用于抵押、质押、担保。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拥有本标的物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政府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违法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租土地的，不得私自改变法定和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用途；不得将耕地撂荒闲置；不得在承租范围内擅自安置或允许他人安置坟墓，对他人未经甲方同意的乱葬坟墓行为有制止的义务，不能制止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承租基本农田区域的，不得进行非粮种植经营活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标的物范围内新建、改

造和添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对耕地进行硬化。

8.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负责本标的物的安全维护、设施修缮，并承担维护修缮费用。乙方生产所需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因生产经营活动与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义务，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租赁期满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明确表示续租的，合同自行解除。乙方需在1个月内自行处理承租范围内属于乙方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农作物等地面附着物。逾期未清理的上述地面附着物，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不得评估作价要求甲方或新承租方补偿。

13.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明确表示续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有第三方竞价并竞得，则由甲方组织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对乙方（原承租方）投资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评估价格，由竞得人对乙方（原承租方）投资的不动产和相关附着物予以一次性补偿，补偿后的建筑物、构筑物归竞得人所有。

14. 租赁期内，本标的物如因各种原因被政府征（占）用，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自行负责清理属于乙方的地面附着物（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林木、各类动产等），因征（占）用产生的地面附着物补偿归附着物所有权人所有，

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养殖的禽畜、栽植的林木、搭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硬化的地面等附着物，以及乙方购置的设备、农机等各类动产，乙方均不能要求补偿或赔偿。

15. 乙方拒不在征（占）用通知回执签字的，甲方可以采取在乙方居住地或本标的物显要位置等处张贴通知等方式进行通知，该方式可视为已将通知传达至乙方。乙方获得地面附着物补偿后，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未处置地面附着物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

四、合同解除和变更

1.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三部分义务的行为，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行为，经甲方多次催告不予改正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时起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收回本标的物，同时甲方对乙方标的物范围内所有的地面附着物有权进行清理，并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租赁期满后，乙方经通知未明确表示参与甲方发起的交易竞价活动的，合同自动解除。

3. 因不可抗力（如水灾、地震、国家征收等）导致合同标的物损毁消灭，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合同自标的物消灭时自动解除，互不承担损失。

4. 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内容。

5. 因自然人离世、法人注销、合并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由自然人的继承人或者法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继续履行合同。没有法律规定的继承人或者继受权利义务的

主体，或者所有继承人都放弃继承权的，合同自动解除。

6. 乙方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不能用于抵扣合同款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如数缴纳合同款项的，以3日为宽免期，超过宽免期后应按合同总价款3%/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得用于抵扣合同款项。

3. 乙方如数缴纳合同款项后，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标的物使用权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合同款项退还给乙方。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守约方对违约方不予补偿。乙方交付定金后又要求解除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签权。

2.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同乙方原签订的关于本标的物的其他所有合同均作废，并按本合同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一份，镇印章监管中心存档一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各案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枣庄市薛城区





7

附件 6：敏感目标噪声监测报告



251512054204

正本



QY20250711-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Y-HJ20250711-024

项目名称：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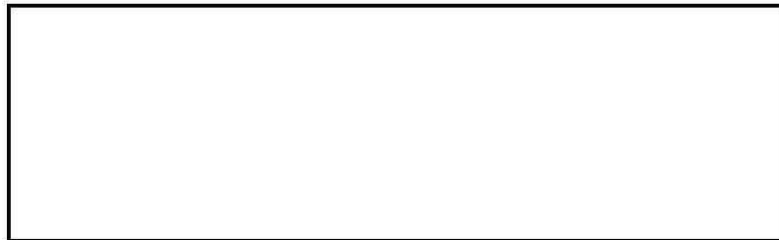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		
联系人			
被检企业名称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邵玉峰、文鼎
检测日期	2025.07.12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1#西防备村周边 50m 内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YQ-05-015 QYYQ-05-012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 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5.07.12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西防备村周边 50m 内
2025.07.12	噪声（昼间）	53.6
	噪声（夜间）	43.5

表 4-1-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	天气情况
2025.07.12	昼间	1.0	35	晴
	夜间	1.0	28	晴



五、附图

2025-07-12 13:50:06 经度: 117.368167 纬度: 34.880615 	/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

报告结束



附件 7：初审意见表

建 设 项 目 初 审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		
联系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 45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购置链板输送机、双轴破碎机、磁选机、RDF 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通过原料入场、一次破碎、磁选、二次破碎、挤压成型等工艺生产 RDF 生物质燃料棒，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25 万吨 RDF 生物质燃料棒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附件 8：企业信息确认书

企业信息确认书

今我公司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9：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2. 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3. 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灯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5.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由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0：环评审批手续申请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
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工业园 1 号，总占地面积 20 亩，购置链板输送机、双轴破碎机、磁选机、RDF 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以外购分类号的一般固废废纸类、可燃废塑料（不含氯）、废木材、废布条、废纺、废保温棉、废箱包、废汽车内饰、废皮带、一般固废污泥等原料，通过原料入场、一次破碎、磁选、二次破碎、挤压成型等工艺生产 RDF 生物质燃料棒，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25 万吨 RDF 生物质燃料棒的生产能力。

现将《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RDF 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提供的证照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望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附件 11：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公示

审核中 XUBOBO 发表于 2025-07-25 11:38

项目名称: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家村工业园1号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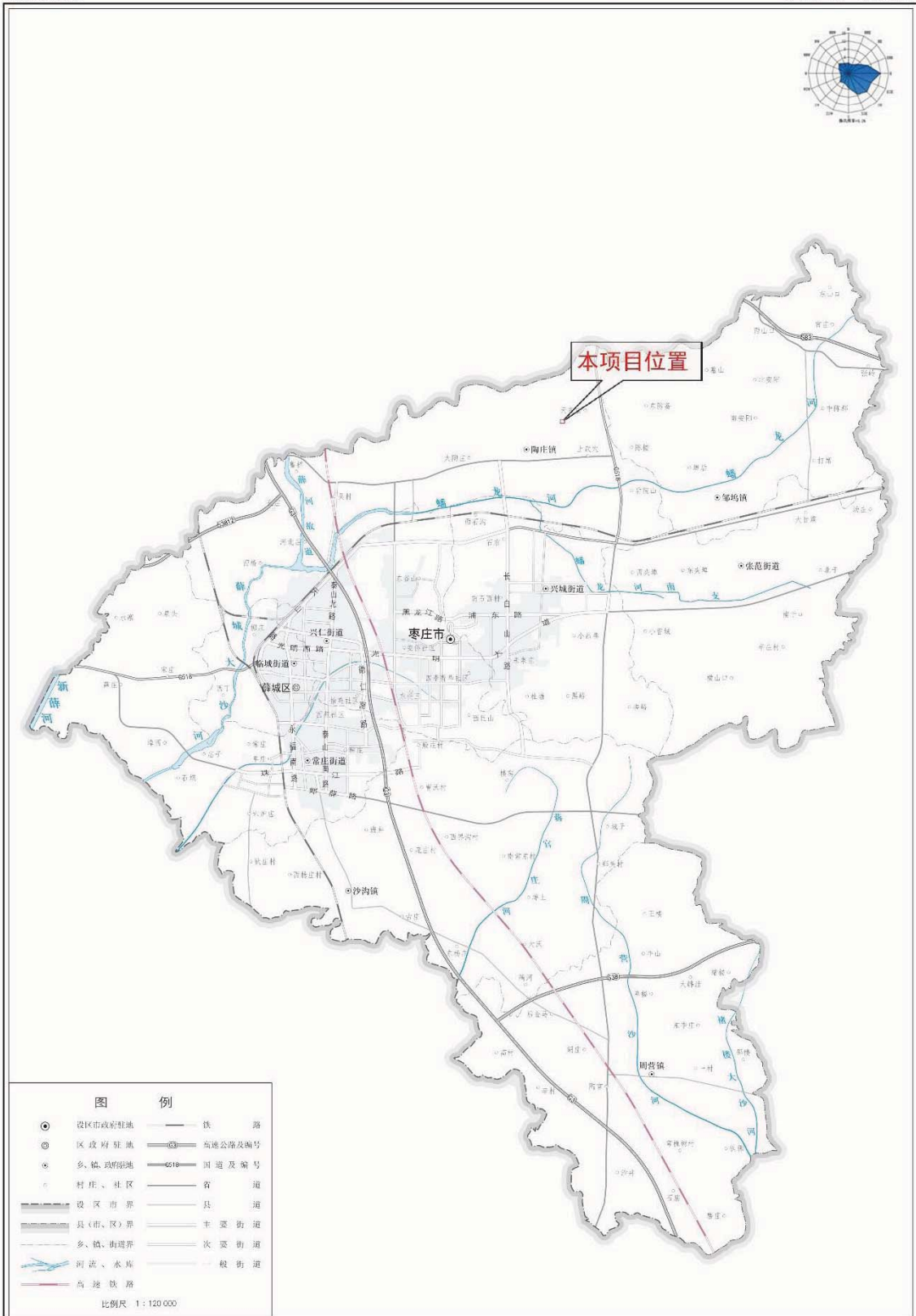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拟投资4500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新型RDF燃料棒替代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亩,购置链板输送机、双轴破碎机、磁选机、RDF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以外购分类好的一般固废废纸、可燃废塑料(不含氯)、废木材、废布条、废纺、废保温棉、废箱包、废汽车内饰(不含氯)、废皮带(不含氯)、一般固废污泥等原料,通过原料入场、一次破碎、磁选、二次破碎、挤压成型等工艺生产RDF生物质燃料棒,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25万吨RDF生物质燃料棒的生产能力。

附件1: 1、山东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燃料棒项目.pdf 1.5 MB,下载次数 0

薛城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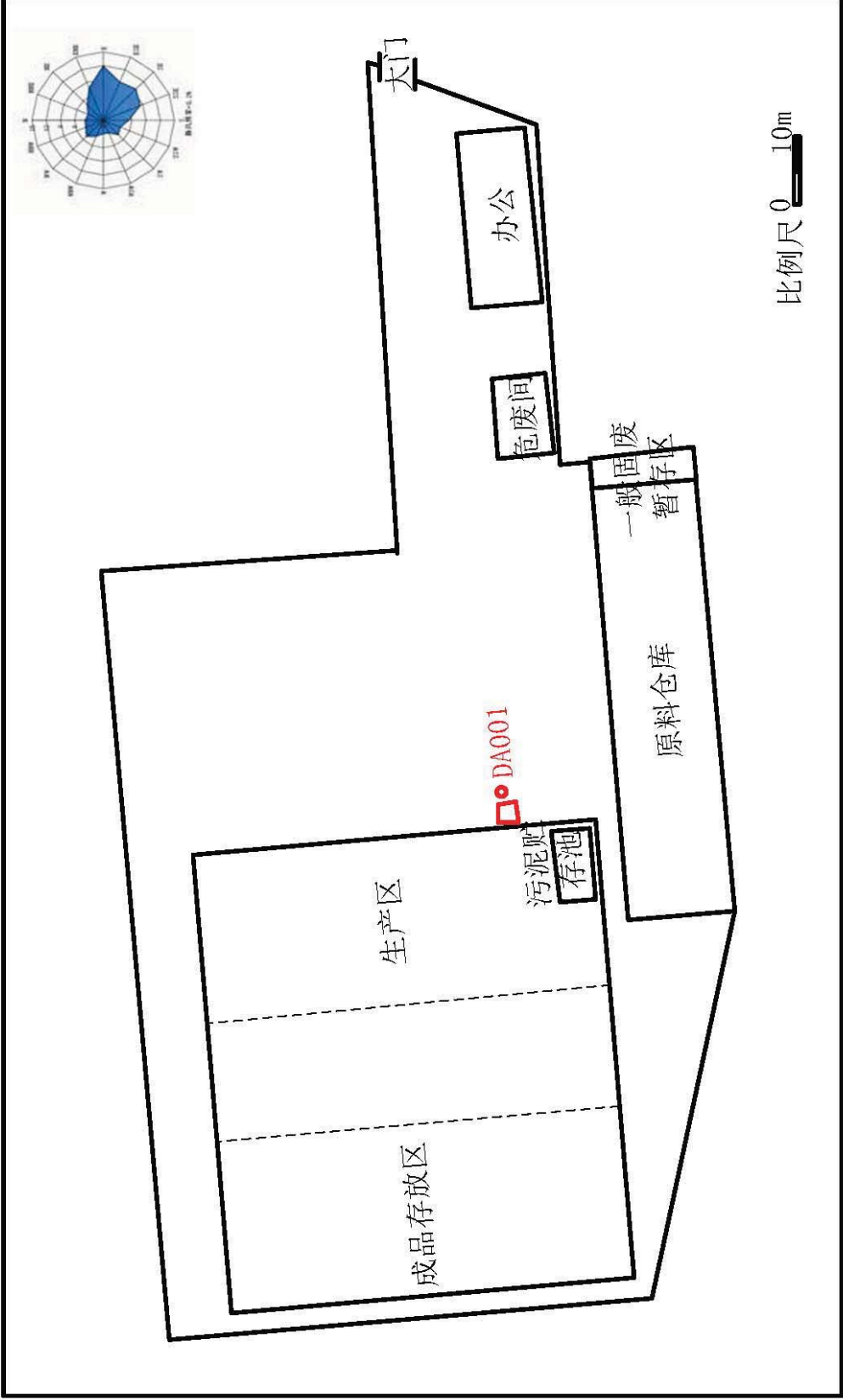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G(2021) 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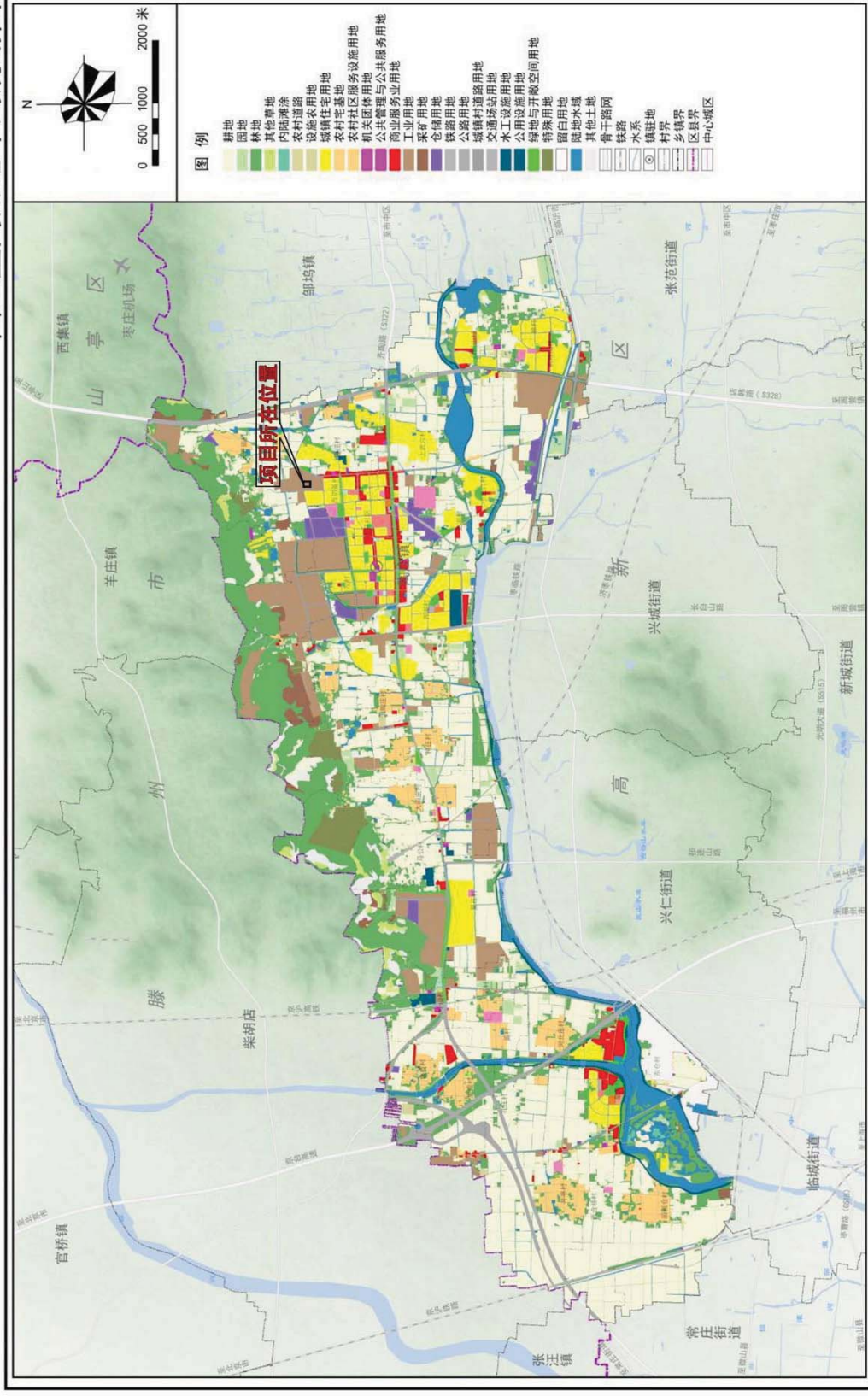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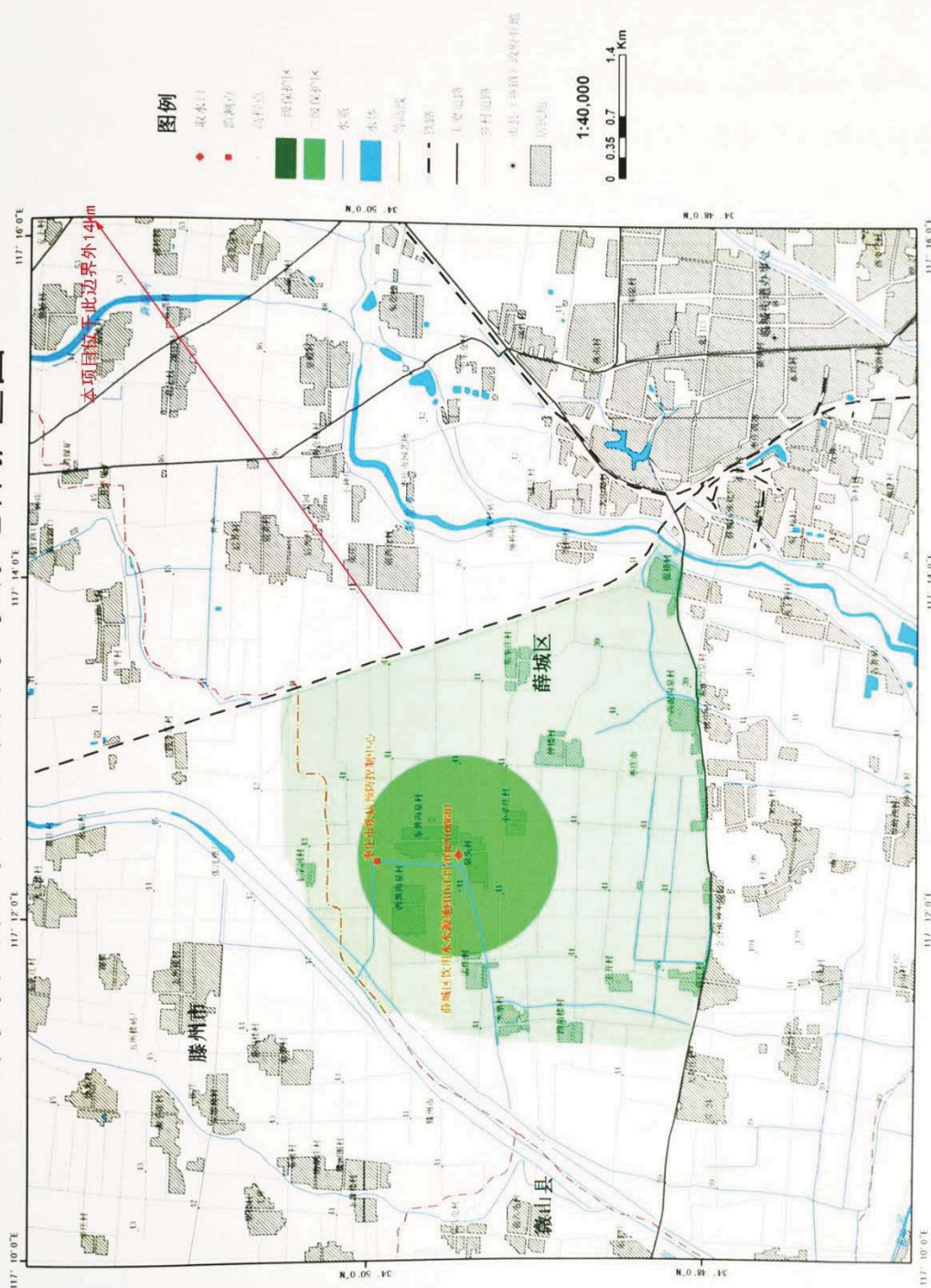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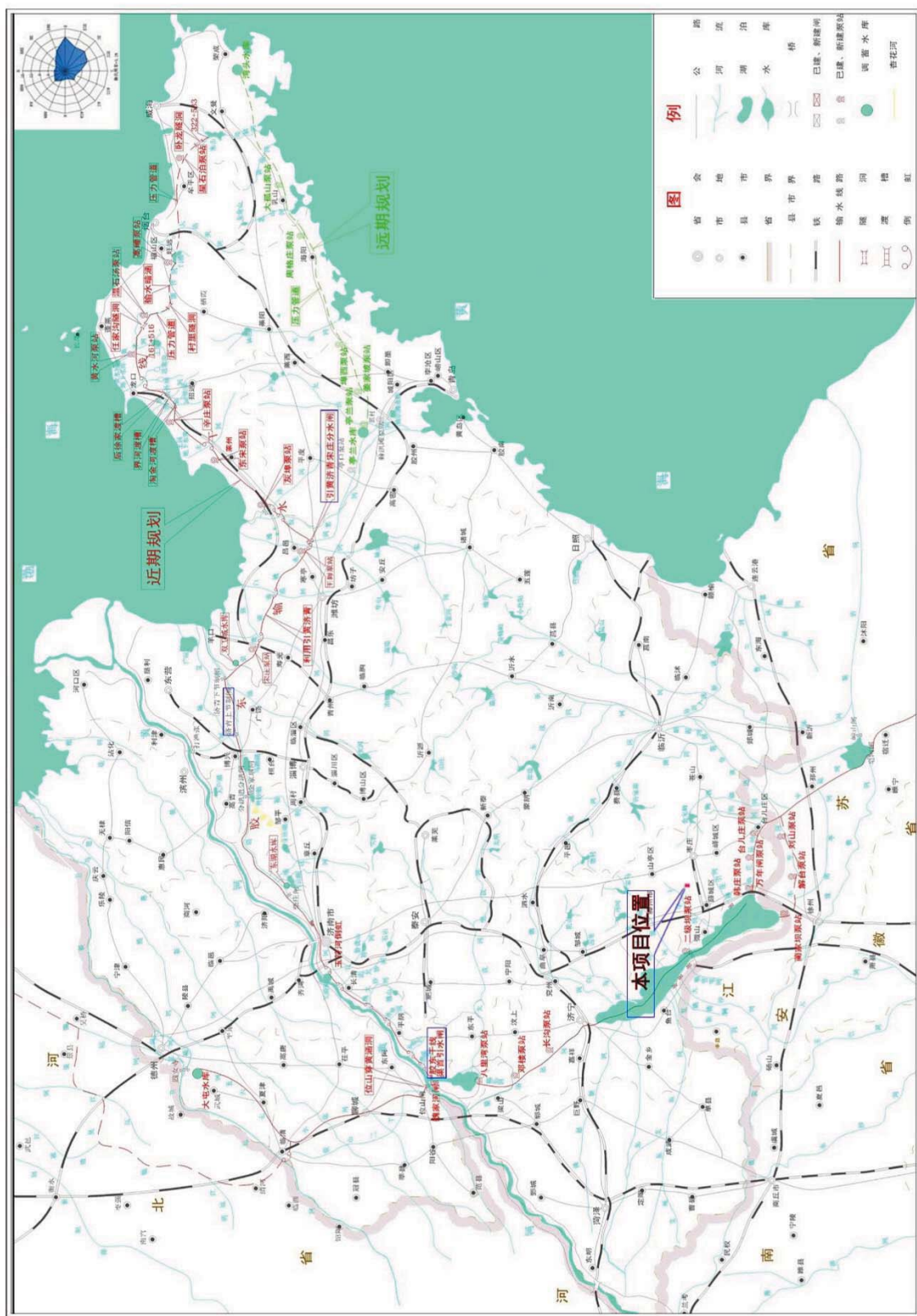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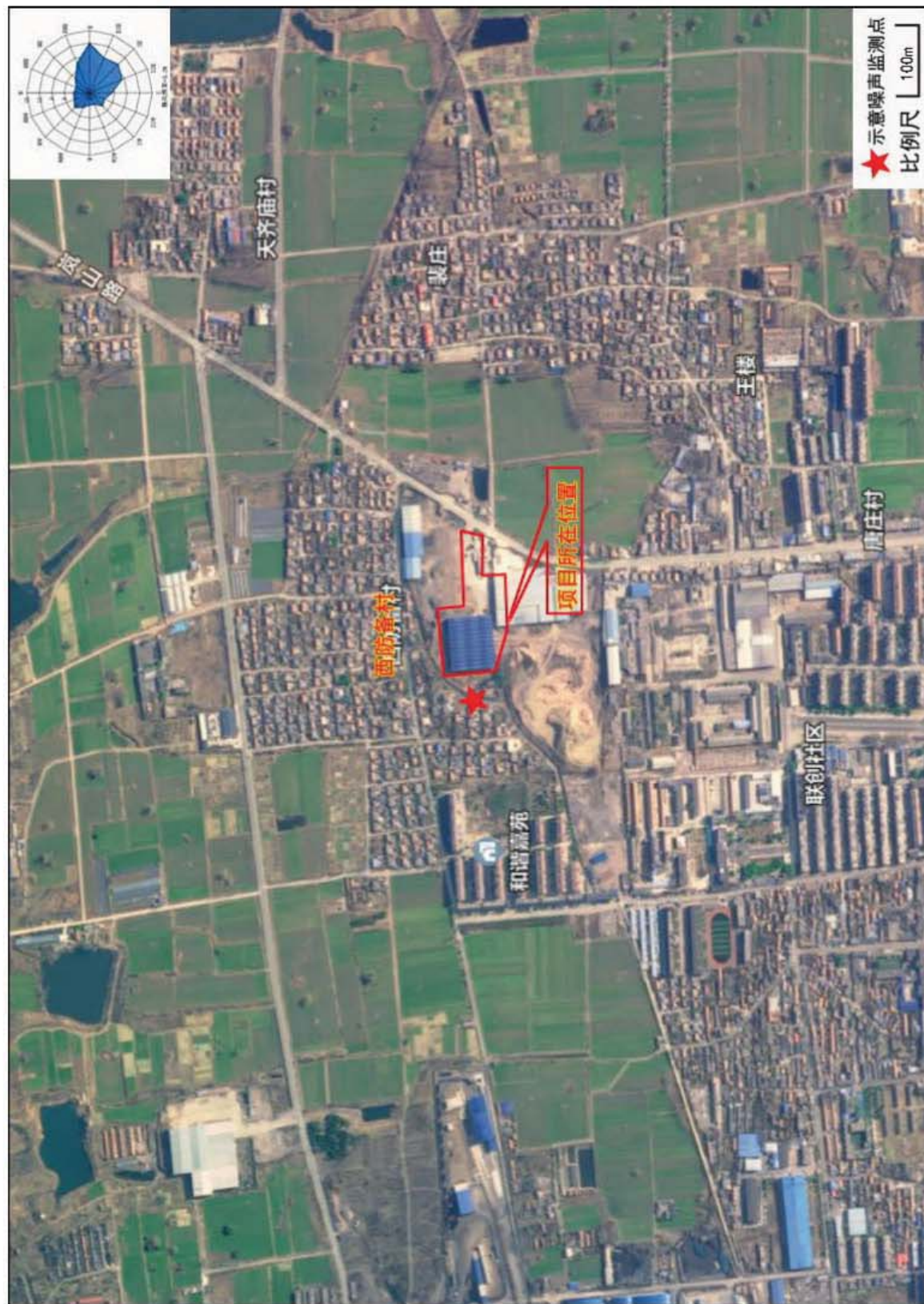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图



附图 8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图



附图 9 项目与南水北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